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詹偉佑

被告 彼得 (Petrus Andrew Dwi Anggorou 印尼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6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
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2 本件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3 車自出廠日101年5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3公
04 里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1日，已使用11年7月，則
05 零件35,6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60元，加計
06 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
07 修復費用為41,260元（計算式：3,560元＋鈹金費用22,900
08 元＋塗裝費用14,8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
09 從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林品慈